

# 師大附中 112 年 3 月 20 日起「篩檢陽性」請假方式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### 伍、相關假別

#### (一) 學生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## 三、執行方式：

### (一) 輕症

1. 假單填寫假別處填寫「病假(快篩陽)」，可請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。
2. 請輔導教官確認學生是否有「快篩陽性證明(照片)」或「就診醫師證明」。
3. 「快篩陽性照片」，請於快篩卡匣上使用油性筆標記姓名及篩檢日期，並拍照備查。

### (二) 中重症

依隔離通知書，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。

### (三) 遇期中考等重大考試，依原病假請假方式，檢附就診證明辦理。